社会救助政策一目清

1. 当前我市有哪些救助政策？

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1. 申请救助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居住证人员可申请临时救助），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以及家庭成员因病支出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主要包括种植、养殖、加工等农林牧渔的生产收入，手工业、交通运输业、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

（三）财产净收入（主要包括储蓄存款利息、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受益分配，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主要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村集体福利金、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接受捐赠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机动车辆、船舶、房屋以及债权等。

1. 困难家庭到哪里申请救助？

困难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会救助窗口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申请。

1. 申请救助需提供哪些材料？

困难家庭在申请救助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收入情况、在学情况、患病材料、残疾证、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劳动能力情况等材料。

1. 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如何核查？

街道（镇）通过天津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实施信息化核对，并结合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对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核查。

六、在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工作中，申请救助家庭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申请救助家庭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提供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并签署委托市、区民政部门对其家庭收入财产进行调查核实的委托授权书。

七、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可以申请和享受的其他救助待遇有哪些？

（一）由政府出资90%资助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待遇。

（二）享受物价补贴、供暖补贴、电量减免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和过节费等专项补贴待遇。

（三）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可申请享受困境家庭儿童补贴。

（四）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族人可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可申请享受护理补贴。

（五）住房面积符合规定的城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可申请享受住房保障待遇。住房符合危房条件的农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可以申请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贴。

八、社会公众如何获取社会救助政策信息？

社会公众可通过向街道（镇）、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当面咨询、拨打户籍所在地区民政局和街道（镇）社会救助咨询电话、登录天津市民政局门户网站（http://mztj.gov.cn/）查询等方式获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信息。

西青区办理低保、低保边缘流程图

个人申请

个人提交

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交

不齐备

街道（乡镇）审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齐备

街道（乡镇）受理

3个工作日内启动

不符合

街道（乡镇）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

书面通知申请人员

按需

5个

工

作

日

内

符合

街道（乡镇）提出初审意见

民主评议

有异议

7天

一次公示

无异议

不符合

5个工作日内

街道（乡镇）作出审核确认决定

3个工作日内

符合

发放确认通知书

7天

二次公布

无异议

次月领取救助金

西青区办理特困供养流程图

个人申请

委托村（居）委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个人提交

不齐备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街道（乡镇）审查材料

齐备

街道（乡镇）受理

15个工作日内

街道（乡镇）入户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及对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不符合

书面通知申请人员

有异议

一次公示（7天）

无异议

街道（乡镇）提出审核意见

5个工作日内

街道（乡镇）审查材料，做出确认决定

符合

街镇对特困人员进行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发放特困供养证，建立供养档案

二次公布

送达确认决定书，次月领取特困供养金

不符合，3个工作日内

西青区办理临时救助流程图

通知街镇民政办

有异议

书面通知申请人员

不符合

家庭经济状况状况调查

齐备

紧急情况下，街镇可先行予以救助，缓解后补齐相关材料

街镇民政办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不齐备

街镇民政办审查材料

个人提交

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交

个人申请

街镇民政办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上报区民政

街镇民政办审批

救助金额小于15个月低保标准

无异议

公示3天

符合

无异议

救助金额大于等于15个月低保标准

发放救助金

区民政局审批

街镇民政办发放救助金

不符合

（1）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实施先行救助，确保申请24小时到位，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其他急难情形，街道（乡镇）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意外事件发生情况、遭遇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信息，提出确认意见，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做出确认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2）街道（乡镇）应当对申请对象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申请对象为低保、特困、低收入的，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其他申请对象，应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